

## 勞工從事型鋼開槽加工機檢查及掃除作業因齒輪箱落下被壓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028366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9)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一般動力機械(型鋼開槽加工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男37歲)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10年2月23日8時31分許發生，發生於XX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I廠房。

(二) 據XX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洪00稱述及現場攝影機畫面顯示：110年2月23日8時29分許，勞工洪00發現型鋼開槽加工機編號LB齒輪箱掉落於地面，洪員即將該狀況告知罹災者後即離開該處，罹災者即至型鋼開槽加工機控制面板處，啟動編號LB齒輪箱上升開關，將該齒輪箱上升至最高處並確認不掉落之狀態後，便進入肇災之型鋼開槽加工機編號LB齒輪箱下方，檢查該齒輪箱故障原因，並彎腰撿拾掉落於齒輪箱下方之型鋼墊木時，8時31分位於罹災者上方之齒輪箱突然瞬間落下並壓住罹災者背部，8時42分許洪員因完成備料許久仍未接獲罹災者指示將型鋼吊掛至型鋼開槽加工機入料平台，便前往型鋼開槽加工機作業處查看，發現罹災者已倒臥於地面，背部並遭編號LB齒輪箱壓住，洪員立即連絡公司人員通報119，且通知操作人員將編號LB齒輪箱上升，且以型鋼墊木撐住該齒輪箱使其不再落下，再將罹災者送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急救，惟仍因傷重於當日10時24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型鋼開槽加工機落下之齒輪箱壓傷，造成肋骨骨折，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對於型鋼開槽加工機之檢查及掃除作業時，未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承攬管理。

(2)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3)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對於型鋼開槽加工機操作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2.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4 款)
3. 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8 時 30 分 34 秒罹災者進入型鋼開槽加工機肇災齒輪箱下方，  
檢查齒輪箱故障原因並彎腰撿拾掉落於齒輪箱下方之型鋼墊木



8 時 31 分肇災齒輪箱伺服馬達之制動器（剎車器）故障未能維持  
常態煞車功能，致該齒輪箱瞬間又自距地面高度 150 公分處落下  
並壓住罹災者背部